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（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委员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工作组设在人力资源部，协助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并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除上述职责外,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依据的情况下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等事项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;

(六) 在董事会发出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、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，随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该委员须回避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组织召开情况应告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；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由提名委员会工作组保存、归档，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

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